

凱基人壽骨力強傷害保險附約（A）

（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3.09.26 安總字第 1031495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07.02.2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1970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07.04.30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41620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承保範圍

本附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等三項，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1. 「意外骨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所診斷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骨折別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乘以「骨折別表」所定完全骨折給付倍數後之金額給付「意外骨折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經診斷確定骨折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骨折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意外骨折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骨折別表」內所載完全骨折給付倍數僅適用於骨骼完全折斷之情形。如係不完全骨折，其給付倍數為完全骨折給付倍數的二分之一；如係骨骼龜裂者其給付倍數為完全骨折給付倍數的四分之一。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意外骨折保險金。

如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有二處以上骨折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較高倍數之「意外骨折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骨折非屬骨折別表所列之骨折項目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

議給付倍數核付意外骨折保險金。但其骨折為骨折別表內明訂不給付之部位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2. 「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脫臼別表」所列脫臼項目之一，必須且實際施行脫臼開放性復位術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乘以「脫臼別表」所定脫臼給付倍數後之金額給付「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經診斷確定脫臼而施行脫臼開放性復位術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脫臼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項以上脫臼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二項以上之脫臼開放性復位術治療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較高倍數之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且同一脫臼部位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二項以上脫臼開放性復位術治療者，本公司僅給付一次「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

3. 「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二十五倍給付「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

一、內臟損傷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胸腔或（及）腹腔之「切開術」治療。

二、腦損傷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腦部之「切開術」治療。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經診斷確定且實際施行胸腔或（及）腹腔之「切開術」治療、腦部之「切開術」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內臟或腦損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種（含）以上胸腔或（及）腹腔之「切開術」治療，或致成前二項任一款情形而實際施行二次（含）以上胸腔或（及）腹腔、或腦部之「切開術」治療者，本公司僅給付一次「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骨折、內臟或腦損傷、脫臼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骨折、內臟或腦損傷、脫臼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骨折、內臟或腦損傷、脫臼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或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一年。
- 2、保險期間：一年。
-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歲	35歲	65歲
46.00%	46.00%	46.00%	46.00%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